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年 報

2012

2012.4.1 - 2012.12.3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報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6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合併利潤表	51
合併綜合收益表	52
合併資產負債表	53
資產負債表	55
合併權益變動表	57
合併現金流量表	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摘要	136

公司簡介

執行董事

張秉軍(主席)
高亮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
戴延
王剛
張軍
朱文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葉成慶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主席)
高亮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謝德賢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高亮
羅文鈺教授
劉紹基
謝德賢

監察主任

高亮

聯席公司秘書

尹富鋼
葉偉彥

授權代表

高亮
尹富鋼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 3205-0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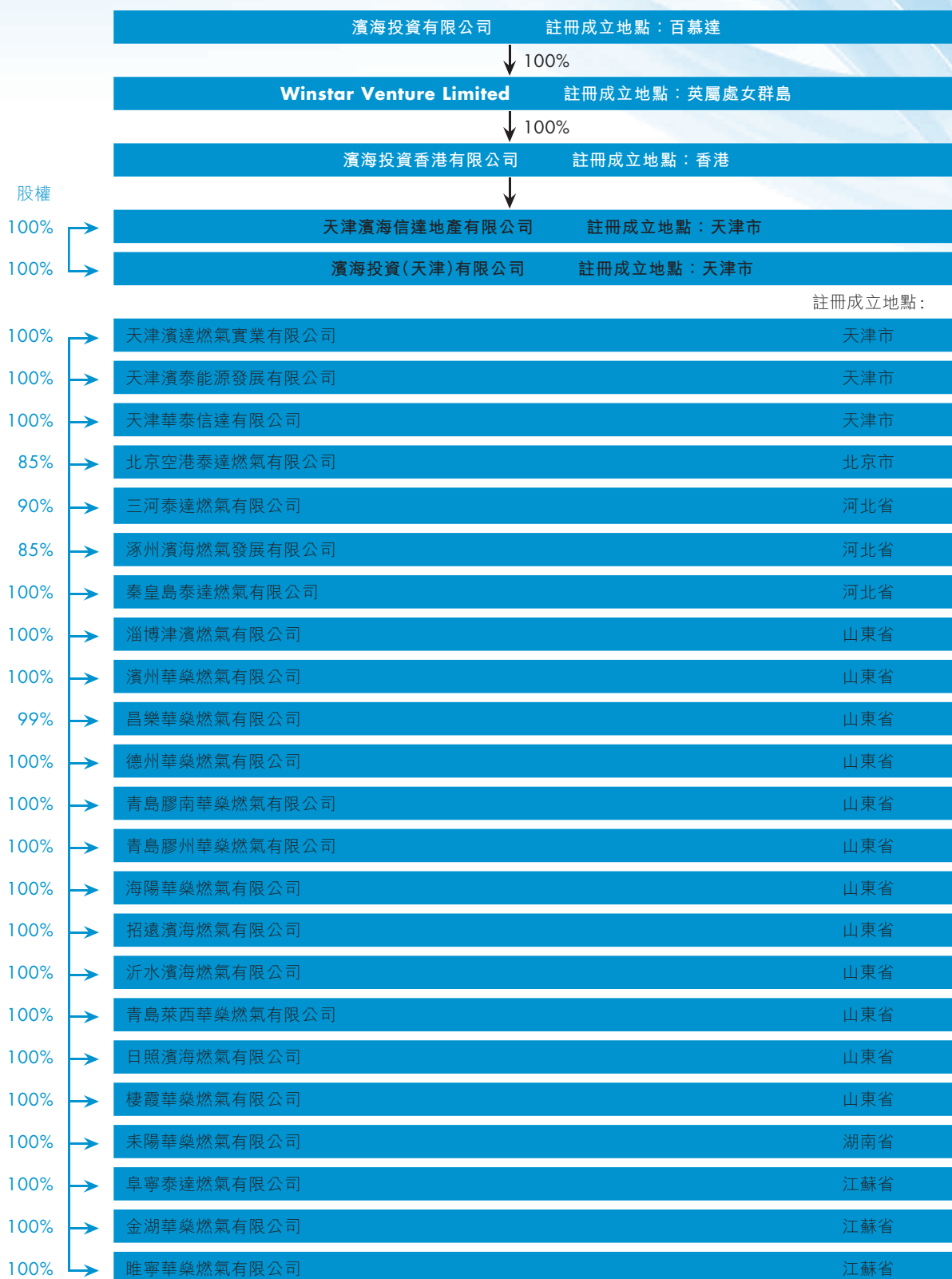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8035

網址

www.binhaiinv.com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100%	儀征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南京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9%	句容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8%	張家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9%	靖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0%	德清華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海鹽天泰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湖州南潯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98%	桐廬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唐山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98%	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99%	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99.71%	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	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湖南省
100%	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江西省

財務摘要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1,206,285	1,678,971	(28%)	1,207,164	(0.1%)
毛利	232,330	262,464	(11%)	155,434	49%
期內溢利	92,471	116,682	(21%)	69,726	33%
期內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每股基 本盈利	0.8 港仙	1.0 港仙	(0.2 港仙)	0.6 港仙	0.2 港仙

	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總資產	3,220,300	2,546,603	26%
總權益	711,012	693,890	2.5%
總負債	2,509,288	1,852,713	35%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故本報告涵蓋期間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業績回顧

二零一二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實施的第二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城鎮化及工業化發展進一步加劇了能源需求的增長。另一方面，國務院發佈的空氣品質新標準以及中國空氣品質存在的嚴重問題，都進一步刺激了天然氣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

本集團持續專注燃氣業務持續發展，聚焦天津濱海新區市場開發，加速整合、優化外埠資源，完善企業管控體系，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下，連續第四年實現業績的快速增長。

經過艱苦努力，本集團為實現進一步快速發展創造了較好條件，包括：

- 基本完成在業務重點區域 — 天津濱海新區的主管網佈局，加之公司於2012年2月從大股東收購的濱海新區第二燃氣管道網絡，主管網已經覆蓋濱海新區主要發展區域，為本集團在天津濱海新區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近年來，在濱海新區外的其他經營區域新增鋪設燃氣管網約300公里，若干外埠子公司的發展態勢令人欣喜；
- 除天津鋼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鋼管」)、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等重要客戶的燃氣使用量保持穩定增長外，公司又於2012年6月向唐山市藍欣玻璃有限公司實現供氣，市場開發取得新進展；

主席報告

- 進一步加強了與中石油、中石化公司的合作，在氣源協調、採購審批、氣體配送等方面取得了長足發展。同時，公司與中石化在推動汽車加氣業務合作方面取得積極進展；
- 2012年10月，本集團在香港以合理價格成功發行5億元人民幣債券，為公司發展提供了資金支援。

公司管治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加強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管理層與所有董事保持有效及充分的溝通，確保了董事會有效運作。本財年，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全員績效考核工作和資訊化建設工作，努力提升企業管理水準。本財年，本集團繼續聘用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作為合規顧問，以協助本集團遵循創業板上市條例。

展望

本集團確信天然氣行業發展前景非常廣闊，公司在現有基礎上，也將會有更大的發展。

2013年，將是本集團發展的關鍵一年，主要的工作內容是：

1. 著力提高公司資產的利用效率；
2. 進一步整合公司現有資源，重點支持有發展潛力和市場的區域和子公司；
3. 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訊化水準，通過優化管理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率和效果；及
4. 進一步密切和股東、投資者、政府、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的合作，實現各方利益的共贏。

濱海投資複牌以來所取得發展和成績是透過順應市場發展規律、董事會正確決策及全體員工奮勇開拓實現的，也與全體股東和廣大合作夥伴的支持密不可分。

主席報告

本集團目前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六個省份和兩個直轄市。本集團有信心不斷提高投資回報水準和利潤水準，為成為在中國大陸有一定影響力的燃氣供應商做出不懈的努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張秉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和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1,489公里，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52公里增加337公里。該等增加中，144公里為收購六家子公司所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275,1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之199,310,000港元增加75,817,000港元或增長38%，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304,685,000港元，減少29,557,000港元或減少10%。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1,234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7,461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 $1,374 \times 10^6$ 及 $9,287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745,267,000港元，比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之636,789,000港元增長108,487,000港元或增長17%，比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27,407,000港元減少182,140,000港元或減少20%。

房地產業務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並考慮到大陸調控政策對於房地產業務的影響，本集團計劃出售發展中物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毛利為2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5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2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9%(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13%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綜合毛利率之提升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收入結構變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毛利較低之實地燃氣銷售業務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銳減60%至171,449,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為1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82百萬港元增加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108百萬港元減少4百萬港元。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包含人工成本在內的管理成本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4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0.8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6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0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656,3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4,628,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849,305,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18,231,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31,0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466,97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350,852,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9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39%，以綜合借款總額約1,656,394,000港元佔總權益(包括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除外的所有股本及儲備)約692,718,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656,3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4,628,000港元)。468,396,000港元銀團貸款為浮動利率，以部份子公司權益進行抵押。中國招商銀行5,000,000港元貸款利率為固定利率4%，無抵押。天津銀行人民幣貸款無抵押，承擔7.20%之固定利率。國內其他銀行人民幣貸款有擔保，承擔適用的市場利率。人民幣5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6.5%承擔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份合共為593,897,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鑒於預計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及日前有效之銀行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份銀行存款及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率掉期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損失12,7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05,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期內受全球經濟動蕩影響，本集團簽訂的一項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下降所致。為減低利率上升風險及控制借貸成本，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項名義總額為571,635,500港元之浮息轉定息掉期合約(「掉期合約」)以控制未來之利息成本。該利率掉期合約為遞延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根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利息。於到期日前，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目前之市場利率水準處於又一歷史低點，該等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會隨經濟狀況及利率水準相應調整。本集團認為從長遠角度，該等安排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31,0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了共計622,4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以本集團之部份子公司之權益進行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告本集團收購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之六間子公司，該六間子公司為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及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六間子公司」)，並就該收購支付泰達香港相等於人民幣66,124,792.53元之款項(經參考六間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本公司認為六間子公司之業務營運已經改善且值得本集團投資。本集團預期該收購能夠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 1,375 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47 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 60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 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期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退休金計劃之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2.21(c) 及附註 9。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惟有以下兩項例外：

1. 由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只有九個月，於該期間僅舉行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故未能遵守 A.1.1 條之規定；及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臨時商務活動，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故未能遵守 A.6.7 條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交易必守標準》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十一名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主席)、高亮先生(總經理)，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董事會成員個人詳細資料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本公司至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則規定本公司須於所有時間保留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作為向證監會(「證監會」)建議股票恢復買賣之條件，自恢復買賣之日起計三年期間，本公司須不時委任及保留兩名合資格人士為其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目前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劉紹基先生、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0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總經理間)沒有任何家屬、財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公司、承擔領導及管理之責任，通過指導和監督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所有董事均遵守其職責的要求，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並作出客觀的決定。董事會負責公司之重大事務，包括所有重大政策之批准及監督、總體戰略、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交易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財務資料、董事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公司管理人員訂立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共召開3次董事會議(其中包括3次例會), 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秉軍	3/3	100%
高亮	3/3	100%

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申小林	3/3	100%
張軍	3/3	100%
戴延	1/3	33%
王剛	3/3	100%
朱文芳	2/3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	3/3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3/3	100%
羅文鈺教授	3/3	100%
謝德賢	3/3	100%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已有生效的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責任, 以保護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其產生於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2012財年，每位董事所接受的培訓記錄簡要如下：

董事	培訓內容
張秉軍	A
高亮	A
申小林	A
張軍	A
戴延	A
王剛	A
朱文芳	A
羅文鈺教授	A B C
劉紹基	D
謝德賢	D
葉成慶太平紳士	E

- A. 法律顧問關於內幕消息披露的專家簡介
- B. 參加新加坡研究院組織的研討會
- C. 研究違反香港聯交所規則的案例
- D. 參加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要求之持續專業發展項目
- E. 參加學會或機構於香港組織的「香港按揭有限公司反向抵押貸款項目下的律師角色」研討會、「銀行／金融數據保護」研討會、「證券法最近的發展」研討會及「亞洲的破披露項目 — 2012年趨勢和目標」研討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下表列出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出席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秉軍先生	1/1	100%
高亮先生	1/1	100%
申小林先生	0/1	0%
張軍	0/1	0%
戴延先生	0/1	0%
王剛先生	0/1	0%
朱文芳女士	0/1	0%
劉紹基先生	1/1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1/1	100%
羅文鈺教授	0/1	0%
謝德賢先生	1/1	100%

主席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為張秉軍先生。總經理(「總經理」)為高亮先生。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在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運作細則」中兩者的角色及職責有明確的書面區分。

董事任期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而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 87(2)，戴延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輪選卸任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羅文鈺教授(主席)、謝德賢先生、劉紹基先生和葉成慶太平紳士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經董事會批准的「薪酬委員會職級範圍」(經修訂)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待遇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2.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主要討論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羅文鈺教授(主席)	2/2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2/2	100%
劉紹基	2/2	100%
謝德賢	2/2	100%
高亮	2/2	1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1,000,000 港元	15
1,000,001-1,500,000 港元	1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和劉紹基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委員會之提名程式包括由提名委員會識別並瞭解合資格人選，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潛在候選人之條件，包括專業能力，相關經驗，個人道德與品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主要討論董事會之未來優化方向，成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1/1	100%
羅文鈺教授	1/1	100%
劉紹基	1/1	100%
謝德賢	1/1	100%
高亮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9頁至第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的薪酬總計人民幣3.05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賬目、半年度、季度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
3. 檢查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6次會議。

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查並討論了以下事項：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計的業績、財務報表；
2. 未經審核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報告；
3. 財務報告系統和內部控制程式；
4. 與核數師關係，包括批准核數師費用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5. 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及公司資訊披露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列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主席)	6/6	100%
羅文鈺教授	4/6	67%
謝德賢	6/6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6/6	100%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核算辦法，並討論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經審計之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

1. 集團之會計系統、管理系統及控制流程已被維護至總體滿意及可接受之水準；且
2. 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之季報、中期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完整並且準確。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公司治理職能載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由其履行。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了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措施。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律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編制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集團編制之財務報表，採用一貫之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標準。董事有責任保證集團已保留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並能夠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編制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就集團擁有足夠之資源做出適當詢問，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之假設編制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外部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已列示於第 49 頁至第 50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確保財務申報為可靠並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內部審核團隊、會計團隊及運營團隊提供培訓，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及流程能有效執行。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極為關注，致力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內部控制系統。

公司設有內控部，落實內控治理的具體職責。內控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共開展了 14 項內控審閱和審計項目。

董事已定期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充分性及有效性。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董事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委任為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創業板恢復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集團出具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報告期間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之職責是向本公司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建議。合規顧問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尹富鋼先生(「尹先生」)(本公司僱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委聘香港執業律師葉偉彥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等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共同處理本公司秘書相關工作。尹先生參與日常公司事務。尹先生系本公司與葉先生聯繫的主要聯絡人。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的相關培訓要求。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

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按照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b) 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有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簽署和提交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但需自付費用。

(c)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和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提供了一個直接的平台。歡迎股東在此向董事會或管理層、董事會主席(或在他缺席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者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向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提出的查詢，該等人士通常會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也可以聯繫本公司公司秘書引導他們的書面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開放對話，以令其讓瞭解公司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binhaiinv.com，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訊和新聞的更新總可於公司網站得到。

至於股東的溝通政策，請參考本公司網站(www.binhaiinv.com)的公司治理項下的程式。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和其關注的問題，其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

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電話： (852) 2572 9228
傳真： (852) 2572 9283
電子郵件： prd@binhaiinv.com

天津

地址： 中國天津空港經濟區環河北路空港商務園東區六座501-502室
電話： 86-22-5880 1800
傳真： 86-22-5880 1801
郵遞區號： 300308
電子郵件： wsg@binhaiinv.com

最新的公司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的規定，已刊載在的本公司網站(www.binhaiinv.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和細則並無變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正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於北京摩托羅拉大學國有企業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班進修。彼現任泰達（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通過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50.13%之普通股股權）黨委書記、董事長。張先生於電子工程、企業戰略規劃、管理、營運、投資等領域工作逾二十年，擁有上述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天津中環電子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通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高亮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高先生亦為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註冊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城市建設學院環境衛生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天津市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科技推廣中心副主任，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天津市環衛工程設計院副院長。

高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現年 45 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申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武漢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學本科畢業，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會計師。彼現任泰達副總經理。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任國務院國資委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任首鋼總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國家冶金部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彼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張軍先生，現年 45 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於南開大學完成經濟課程。張先生現為泰達副總經理及董事。在此之前，張先生為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泰達辦公室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園林綠化公司辦公室主任。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彼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戴延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零七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高級經濟師，戴先生在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於一九八八年，彼分別在中共中央黨校完成法學專業課程及於天津財經學院完成國際貿易課程。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任天津服裝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市服裝聯合總公司副總經理、天津中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天津紡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與董事等職位。彼現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戴先生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戴先生於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王剛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及天津區業務總經理。彼擁有豐富之熱能工程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五月，彼為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津聯之附屬及天津發展之同系附屬，主營天津燃氣供應業務)之主席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為泰達之全資子公司泰達熱電公司副經理、天津發展之附屬公司泰達津聯熱電公司副經理及國華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包括實行本集團營業計劃。

朱文芳女士，現年45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零畢業於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泰達證券部經理。在此之前，朱女士曾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專案經理，及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泰達之全資子公司)專案經理及行政副主任。彼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天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太平紳士*，現年 57 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及公證人、香港特區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 20 年。彼亦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柏能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服務，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起)、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中共政策組兼職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羅文鈺教授，現年 61 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取得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現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及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並就任多個政府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

羅教授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謝德賢先生，現年64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17年燃氣業融資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為一間本地管道燃氣公司之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並出任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至一九九七年。彼現時為ITApps Limited之董事 — 財務與企業事務。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劉紹基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管理由其擁有之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於一九八一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理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劉先生現時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紀立國先生，現年49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紀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天津泰達集團房產部總工程師，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泰達創業項目管理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邢東先生，現年 45 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邢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自來水公司工程部、多種經營部、及投資管理部部長職務。

胡茂傑先生，現年 59 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胡先生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學士學位，並於天津財經大學獲得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他曾任天津市煤氣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天津市燃氣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兼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北京新華聯燃氣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任香港中國聯盛投資公司副總裁。胡先生於燃氣行業有近三十年之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土木工程協會理事、中國煤氣協會理事、中國煤氣學會常務理事。

張忠海先生，現年 37 歲，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集團副總經理。張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其他中國企業擔任財務經理、財務副總裁、財務部長等職務。

尹富鋼先生，現年 38 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副總經理。尹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尹先生為中國之合資格律師，並持有法官及公司法律顧問之專業資格。尹先生與葉偉彥先生共同擔任公司秘書，負責處理公司及秘書相關事宜，葉偉彥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執業律師，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擔任泰達香港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尹先生曾任天津市津南區人民法院法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他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科長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因此經審計之賬目涵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主要業務及表現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表現分析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已載列於第 51 頁之合併利潤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第 136 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期內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5,992,812,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7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 50.00 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 8,600,000 股(「可贖回優先股」)。13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8,600,000 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分別以 1.3 億港元及 4.3 億港元發行於 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 BVI」)，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轉讓予泰達香港。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發行於香港銀團，並償還 1,000 萬港元以清償銀團之 2.1 億港元之借款。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優先股於緊隨該股份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起但於第十週年前，可按每股0.0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兌換價可予調整惟不會發行零碎股份)。於發行日期第十周年後，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由本公司自動兌換。

可贖回優先股由本公司之股票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周年後當日，由本公司按其每股50.00港元之全數面值贖回，須受條件規限。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組織章程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無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方法，以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參與人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2010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根據2010年購股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每名2010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2010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列之平均收市價；(c) 本公司股份面值。

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連續合約僱員授出90,500,000股購股權。16,5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525,281,200股股份(約為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76%)可因行使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共74,000,000股股份(約為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24%)已因行使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但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董事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46,000,000	46,000,000	0.77%
僱員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28,000,000	28,000,000	0.47%
合共				74,000,000	74,000,000	1.24%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由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被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主席)
高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
張軍先生
王剛先生
戴延先生
朱文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之獨立性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公司細則87(2)，戴延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輪選卸任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須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並無任何擬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有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份中披露之本集團與泰達及其子公司簽訂之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進行或簽署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9。董事酬金政策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薪酬委員會」一節。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 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 購股權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權益	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05%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2010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股本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 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津聯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1,333,333,333 (附註2)	1,829,521,333	30.53%
	淡	代名人	—	—	1,333,333,333 (附註3)	—	1,333,333,333	22.25%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670,653,873 (附註3)	—	8,670,653,873	144.68%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實益擁有人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8.28%
沈家樂(「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5,650,000	—	749,350,000 (附註4)	—	765,000,000	12.77%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749,350,000 (附註4)	—	—	—	749,350,000	12.50%
胡文莉女士	好	配偶之權益	—	765,000,000 (附註5)	—	—	765,000,000	12.7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披露之權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直屬全資公司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津聯(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2. 該 1,333,333,333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指假設全面兌換根據清償協議發行予銀團銀行之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之 1,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而根據清償協議，津聯之全資子公司津聯 BVI 將在該些可換股優先股發出後的第五個週年日從銀團銀行回購。津聯 BVI 已同意在完成向銀團銀行收購上述可換股優先股後轉讓予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子公司)。
3. 該等 8,670,653,873 股股份指：(i) 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 3,003,987,207 股股份；(ii) 假設全面兌換泰達香港持有之 13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泰達之 4,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iii) 如附註 2 所述，泰達香港將從津聯 BVI 認購之 1,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
4.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乃憑藉彼於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
5. 胡文莉女士憑藉彼之配偶沈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彼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署一份總額為港幣 6.224 億元、期限為 7 年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資金用於公司運營和業務發展。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如果泰達不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方承諾貸款額度可能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還貸款和應計利息可能會被宣佈立即到期及應付。泰達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50.13%。

董事會報告

競爭性權益

於期內，除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出售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泰達（通過泰達香港）於本集團之前子公司（其出售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中所持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系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雖然該等前子公司從事業務與本集團類似，但該等業務經營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前子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之前子公司之名稱、業務性質及泰達香港於其中所持之擁有權如下：

前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
1 壽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75
2 東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3 博興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4 濟南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5 江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6 徐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7 懷寧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8 江西南昌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9 宿遷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0 新沂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1 寧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2 微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公司公佈復牌後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述披露外，華高和昇、其董事、僱員或聯系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鑒於泰達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泰達香港及勵泰投資有限公司(「勵泰」)(泰達香港之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本集團曾協議轉讓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及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之權益的子公司)與勵泰訂立協議。據此，六間子公司之管理控制權轉回濱海投資天津。於同日，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濱海投資香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與泰達香港訂立協議，據此，濱海香港同意以港元向泰達香港支付相等於人民幣66,124,792.53元之款項(經參考六間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取得六間子公司之控制權。

濱海香港及泰達香港同意自上述協議生效之日起，六間子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且六間子公司之經濟利益歸屬於濱海投資香港。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均受泰達控制，故泰達燃氣為泰達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泰達間接全資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博興華樂燃氣有限公司、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邳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及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六間前子公司」)，每所公司的董事均由泰達自該出售後經津聯BVI提名而成為董事，是以受泰達控制，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鋼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鋼管」)，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泰達直接持有其57%股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天津大無縫銅材有限公司及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天津鋼管之關連公司」)為天津鋼管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為天津生態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泰達擁有其35%股份)之直接子公司。作為泰達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津生態城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賽瑞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賽瑞」)為天津鋼管(泰達擁有其57%股份)之直接子公司。作為泰達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賽瑞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渤海」)由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60%，為泰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泰達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渤海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a) 向泰達聯繫人士租賃物業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締約方：	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濱泰能源」)(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承租人) 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泰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
交易：	租賃物業之租賃，即(i)位於天津市河西區解放南路256號泰達大廈25樓辦公室面積合共2117.25平方米之辦公室；(ii)泰達大廈地面及地庫二樓之17個停車位；及(iii)泰達大廈地庫二樓之倉庫，由泰達房地產租予濱泰能源，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上限	人民幣3,911,170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2,021,711

董事會報告

(b) 向泰達燃氣銷售燃氣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締約方：	泰達燃氣 天津濱達燃氣有限公司(「濱達燃氣」)
交易：	本集團於同等條款下優先於其他供應商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價格基準乃按現行市價做出，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上限	人民幣 118,000,000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57,843,600

(c) 向六間前子公司銷售燃氣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締約方：	濱達燃氣 本集團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予津聯BVI之30間子公司中6間公司(其後轉讓予泰達香港)
交易：	濱達燃氣向六間前子公司銷售燃氣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上限	人民幣 7,500,000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1,674,507

董事會報告

(d) 向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燃氣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締約方：	濱達燃氣及濱泰能源 天津鋼管
交易：	濱達燃氣及／或濱泰能源向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燃氣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上限	人民幣 369,000,000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163,375,780

(e) 向天津生態城銷售燃氣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締約方：	濱達燃氣 天津生態城
交易：	濱達燃氣向天津生態城銷售燃氣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上限	人民幣 37,600,000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7,094,209

董事會報告

(f) 向賽瑞銷售燃氣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締約方： 濱達燃氣

賽瑞

交易： 濱達燃氣向賽瑞銷售燃氣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上限 人民幣 29,160,000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6,256,144

(g) 保險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締約方：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天津」)

渤海

交易： 渤海向多家本集團子公司提供保險保障，有關保險安排項下之保險單由2012年4月5日起至2013年4月4日(包括該日)期間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合計保險費 人民幣 1,043,922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証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 740 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20.38 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 42 頁至 46 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遵循交易之相關協議，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自最大五名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 28%（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其中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之 14%（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自最大五名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 52%（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之 21%（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

最大五名客戶中，泰達燃氣、天津鋼管及大無縫銅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者），並無於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有足夠及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截至報告日之連續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51 至 135 頁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289 8888, F: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收益	6	1,206,285	1,678,971
銷售成本	8	(973,955)	(1,416,507)
毛利		232,330	262,464
減值回撥／(費用)	17	26,521	(3,545)
其他收入、損失 — 淨值	7	(6,498)	(6,856)
行政開支	8	(104,115)	(108,315)
		148,238	143,748
利息豁免	10	—	11,902
財務費用 — 淨值	11	(25,828)	(2,70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77)	16
除稅前溢利		121,933	152,962
所得稅	12	(29,462)	(36,280)
期內／年內溢利		92,471	116,682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9,615	114,221
— 非控制性權益		2,856	2,461
		92,471	116,682
每股溢利	14		
— 基本(港仙)		0.8 港仙	1.0 港仙
— 攤薄(港仙)		0.8 港仙	1.0 港仙

第 60 頁至第 135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綜合收益		
期內／年內溢利	92,471	116,682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7,005	24,523
期內／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9,476	141,205
應佔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96,166	138,233
— 非控制性權益	3,310	2,972
期內／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9,476	141,205

第 60 頁至第 135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	48,390	48,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1,792,701	1,589,98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	19,679	14,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8,678	5,441
		1,869,448	1,658,583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1	—	67,199
存貨	22	70,975	58,3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351,058	273,516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8	3,636	21,9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1,074	6,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18,231	460,822
		1,274,974	888,020
持有待售的資產	21	75,878	—
		1,350,852	888,020
總資產		3,220,300	2,546,6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 普通股	25	59,928	59,928
— 可換股優先股	25	170,000	170,000
— 可贖回優先股	25	430,000	430,000
股本溢價		424,737	424,737
其他儲備	26	111,523	187,326
累計虧損		(503,470)	(593,085)
		692,718	678,906
非控制性權益		18,294	14,984
總權益		711,012	693,890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1,062,497	263,773
衍生金融工具	30	24,337	11,605
		1,086,834	275,3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784,953	630,3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	365,1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604	51,016
借款	29	593,897	530,855
		1,422,454	1,577,335
總負債		2,509,288	1,852,713
總權益及負債		3,220,300	2,546,603
流動負債淨額		(71,602)	(689,3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7,846	969,268

第 60 頁至第 135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第 51 頁至第 135 頁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張秉軍

董事
高亮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子公司的投資	19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19	1,209,116	587,424
		1,209,116	587,424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19	—	10,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2,748	1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0	—
		92,898	10,826
總資產		1,302,014	598,25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 普通股	25	59,928	59,928
— 可換股優先股	25	170,000	170,000
— 可贖回優先股	25	430,000	430,000
股本溢價		424,737	424,737
其他儲備	26	218,282	212,821
累計虧損		(628,193)	(712,725)
總權益		674,754	584,76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610,139	5,0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2,121	3,489
借款	29	5,000	5,000
		17,121	8,489
總負債		627,260	13,489
總權益及負債		1,302,014	598,250
流動資產淨額		75,777	2,3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4,893	589,761

第 60 頁至第 135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第 51 頁至第 135 頁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張秉軍

董事
高亮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00,290	(703,476)	481,479	12,012	493,49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5)	—	—	63,204	(3,830)	59,194	—	59,19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結餘經重述	659,928	424,737	163,314	(707,306)	540,673	12,012	552,685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114,221	114,221	2,461	116,682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24,012	—	24,012	511	24,52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4,012	114,221	138,233	2,972	141,2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經重述	659,928	424,737	187,326	(593,085)	678,906	14,984	693,89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21,946	(592,238)	614,373	14,984	629,35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5)	—	—	65,380	(847)	64,533	—	64,53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結餘經重述	659,928	424,737	187,326	(593,085)	678,906	14,984	693,890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89,615	89,615	2,856	92,471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6,551	—	6,551	454	7,00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6,551	89,615	96,166	3,310	99,47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5)	—	—	(82,354)	—	(82,354)	—	(82,3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659,928	424,737	111,523	(503,470)	692,718	18,294	711,012

第60頁至第13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a)	181,230	93,512
已付所得稅		(40,111)	(24,37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1,119	69,13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18,272)	(19,384)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665)	(436,007)
投資於發展中物業		(9,558)	(31,011)
購入土地使用權		(125)	(2,948)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5,711)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12	14,714
出售已減值資產所得款項		—	1,358
出售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所得款項		—	442
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附註5)		(82,354)	—
抵押資金增加		(24,920)	(4,967)
已收利息		4,158	1,48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70,135)	(476,31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附註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	621,736	—
借款	730,692	791,540
償還借款	(476,276)	(297,626)
償還泰達款項	(57,859)	(29,545)
償還津聯資產管理公司款項	—	(28,497)
支付利息	(22,594)	(1,464)
支付承諾費及代理費	(12,302)	(19,439)
支付擔保費	—	(2,324)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83,397	412,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354,381	5,465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822	452,760
匯兌差異之影響	3,028	2,597
期末／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231	460,822

第 60 頁至第 135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9年10月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活動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列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財務報表，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本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準則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制基準

為與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之業務營運子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以提升管理效率，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所呈列之合併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相應比較數字為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與即期並無可比性。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2.1.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72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之財務資源。鑒於本集團預期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及有效的銀行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假設編制。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a)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已獲本集團採納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本)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27號(2011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28號(2011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修訂 —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27號 (經2011年修訂)(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27號(經2011年修訂)修訂 —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會計年度

² 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年度

³ 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年度

⁴ 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年度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2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a)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如本集團不持有超過50%投票權，但有能力基於實質控制權而管控財務和經營政策，也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實質控制權可來自透過其他股東持有的投票權規模及分散程度與本集團持有投票權規模相較後，使本集團有權管控財務和經營政策等情況。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潤和損失(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業務合併

(i)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

至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綜合財務報表納入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的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綜合收益表包含各合併實體或業務在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與共同控制合併之日起無關)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乃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的結算日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期限較短者為)已進行合併。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於合併前獨立業務的營運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均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ii) 其他收購

收購子公司(不包括處於本集團共同控制下者)按收購會計法入賬。購買一間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計量為轉讓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此對價低過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d) 出售子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e)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附註2.8)。

2.3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其他方從事一項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乃共同控制實體，任何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經濟活動並無單一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的付款則除外。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進行必需之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的一致。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共同控制實體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中。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於主要決策人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各間子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將提供較佳參考予讀者。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的「其他（虧損）／利得 — 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主要匯率累計效應的合理近似值,而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均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獨立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利潤表支銷。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燃氣站物業、機器及管道及其他在建或正在安裝之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備。成本包括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之直接支出。於建築及安裝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當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類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把成本值或重估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	30年
機器及設備	20年
燃氣管道	30年
辦公設備及汽車	5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附註 2.8)。

出售帶來的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賬。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購入經營執照之成本。經營執照以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已確認之減值呈列。

2.8 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來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潛在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 12 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 23)、「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 19)、「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28)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4)組成。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b)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

不符合套期會計政策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利潤表「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中確認。

2.12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入流動資產內。

發展中物業成本包括建造開支、就土地使用權之前期款項之攤銷已資本化之款項、因建造該等物業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管理層參照當時市況釐定的估計售價，減去預期至竣工時產生之其他成本，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計算。

2.13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原材料及燃氣，及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乃就日常業務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自客戶收取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貸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較長者或屬一般營運週期），則列作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貨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主體的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16 股本

普通股本分類為股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對所收款項的一個除稅後的減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交易費用及相關受影響的所得稅)包括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內。

2.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較長者或屬一般營運週期)，應付賬目乃列作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2.18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本集團可無條件的結算日後至少 12 個月後清償之借款外，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發行的債券按照發行日之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在隨後期間，債券的負債組成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

包含於負債部份賬面價值的債券發行相關交易成本分配為負債，在債券期間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和聯營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本集團所有合資格的員工按照規定享受年假並按應計基準確認。於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預提。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利潤(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同債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債務，則確認準備。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子公司的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員工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

上述兩項計畫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照參與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d)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進行一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主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職工儲蓄)。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內確認。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職工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各結算日，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條件。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利潤表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行使時所支付的認購股份的現金，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對於失效的購股權，先前作為權益確認的金額轉撥至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的貨物銷售及服務所得或應收之作價的公允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接駁服務

接駁服務將客戶連接至本集團之管道網絡。當可以合理地肯定接駁服務合約的結果，以及在結算日之完成進度可以可靠地量度時，收入及成本按合約期確認。完工比例方法用於計算於一期間內可被確認的收入和成本的適當金額。每一個別的合約工作的完成進度的計量乃參考自至當日之已完成服務量與總服務量的比例。每個合約工作的完成進度的計量乃參考至結算日之已發生成本與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當總成本可能多出總收入，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當合約結果不可以合理地肯定，收入只確認至可收回之成本。成本在錄得時被確認。

(b)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此通常與當燃氣輸送給客戶及將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並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2.24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之承租方)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在扣除收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作出的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2.2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即擔保人)需按合約規定，向受益人(即持有人)作出定額付款，以抵償該持有人因某一指它未償還之欠債所導致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i)其原有確認之金額減除已撤銷部分，或(ii)以擔保人按該等擔保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截止日期所應付之補償金額兩者之較高者做計量。

2.26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2.27 持有待售的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有出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 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而又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以增加股東之回報。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權益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

於期內，本集團負債率顯著增長之原因為投資於長期資產的銀行貸款增加(附註 29)。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負債(附註(i))	1,656,394	794,628
權益(附註(ii))	692,718	678,906
負債權益比率	239%	117%

附註：

- (i) 負債為長期及短期借款合計，詳情參加附註29。
- (ii) 權益包括非控制性權益以外的所有股本與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貨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與控股公司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短期借款有任何特定利率政策，惟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潛在機會降低借款成本。

本集團主要就銀行存款及固定利息、浮動利息之銀行貸款承擔利率風險。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不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息銀行貸款相關。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息銀行貸款相關。

為最小化利率上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利用浮息轉換為定息利率互換來管理其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等利率互換擁有將借款由浮息轉換為定息的經濟效力。本集團一般按浮息利率籌措長期借款，然後將借款互換為固定利率。根據利率互換，本集團與其他方協議按特定期間交換，定息合同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所產生的差額，參考協議的設定本金額計算。

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預計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而其他基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將增加／減少 8.3 百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就借款之利息成本增加／減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 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包括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部份銀行存款及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表示如人民幣對港幣和美元升值 1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 本集團之敏感度，主要為折算以港幣為單位的借款所得的匯兌利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	32,013	22,792

同樣，如人民幣對港幣和美元減值 1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將於利潤和權益有反方向影響。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最高信貸風險包括其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限額及其他監管程式，以確保採取行動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將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且當中沒有任何一個單一客戶之應收貨款是超過應收貨款總額之 5%，故關於貿易應收貨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相信除已減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貨款撥備外，並無額外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由於交易對手乃商譽良好之國內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融資，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準。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按照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本集團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未貼現現金			帳面價值 百萬港元	
		1年以內 百萬港元	1 – 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N/A	650	–	–	650	650
借款	2.4%-7.872%	665	546	39	1,250	1,046
債券	6.50%	40	703	–	743	610
衍生金融工具	N/A	–	–	24	24	2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應付賬款	N/A	532	–	–	532	532
借款	3.86%-7.87%	571	201	106	878	795
應付泰達及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津聯資產管理公司」)	0%-6.56%	365	–	–	365	365
衍生金融工具	N/A	–	–	12	12	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1年以內 百萬港元	1 – 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百萬港元	帳面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N/A	12	-	-	12	12
借款(香港)	4.0%	5	-	-	5	5
債券	6.50%	40	703	-	743	61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賬款	N/A	3	-	-	3	3
借款(香港)	4.0%	5	5	-	10	10

本公司為多個子公司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約701百萬港元，根據擔保協議，如被擔保人於到期時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本公司將對借款人予以賠償(附註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下表顯示本集團負債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337	—	24,3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605	—	11,605

該衍生金融工具為一項與一間商業銀行簽訂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允價值由評估模型及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釐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不同情況下屬合理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估計)不時評估及判斷。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將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之結果如其定義，很少與其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下個財務年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資產為燃氣管道及其他燃氣供應機械及設備。每當出現反映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之事故或變動時，管理層會檢討該等燃氣管道及機械及設備之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乃按燃氣管道及其他燃氣供應機械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估算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估算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亦須就計算現值而估計合適折現率。倘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79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90百萬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估算乃於附註17中披露。

(b) 應收呆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呆壞賬作出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該等應收款項應用撥備。識別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或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作出估計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支出之賬面值。

(c)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71.6百萬港元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預期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視乎未來是否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進行有關確認期間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d) 確認實地燃氣銷售收益

本集團認為在實地燃氣銷售業務中本集團為主導者，因此按照取得收入總額確認相關收益。作為確定實地燃氣銷售收益確認基準評估的一部份，本公司之董事已考慮該業務涉及之價格風險，產品風險，信貸風險及存貨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實地燃氣銷售業務之收益確認政策，隨將來可能之業務模式變化而作出必要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5.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本集團直屬控股公司)及其一間子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66,124,793(折合港幣82,354,000)之對價收購泰達香港持有之六間公司(「六間子公司」，附註36(b)(iv))控制權。該收購已於期內完成。

該收購已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入賬，對此本公司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指定的合併會計原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已一直存在而編制。

以下為共同控制合併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產生影響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收購前 千港元	六間子公司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淨值	715,136	78,230	(82,354)	711,012
股本	659,928	76,524	(76,524)	659,928
股本溢價	424,737	—	—	424,737
留存收益	(512,983)	(345)	9,858	(503,470)
其他儲備	125,551	2,051	(16,079)	111,523
非控制性權益	17,903	—	391	18,294
	715,136	78,230	(82,354)	711,0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收購前 千港元	六間子公司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29,357	64,533	—	693,890
股本	659,928	75,901	(75,901)	659,928
股本溢價	424,737	—	—	424,737
留存收益	(592,238)	(10,696)	9,849	(593,085)
其他儲備	121,946	(672)	66,052	187,326
非控制性權益	14,984	—	—	14,984
	629,357	64,533	—	693,890

附註：

- (i) 上述調整指於合併實體的投資與股本、儲備及留存收益的抵消。
- (ii) 並無為實現共同控制合併政策一致性而對資產淨值及淨利潤或虧損的其他重大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 實地燃氣銷售 | —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
| 罐裝燃氣銷售 | — | 銷售罐裝燃氣 |
| 管道燃氣銷售 | —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
| 接駁服務 | —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

經營分類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地區(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除集團關連方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貢獻集團總收入之14%外，本集團並無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總收入10%之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合計 千港元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收益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 (「泰達燃氣」、天津生態城 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生 態城」)、天津鋼管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35)	—	—	282,741	—	282,741
— 其他客戶	171,449	14,441	462,526	275,128	923,54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1,449	14,441	745,267	275,128	1,206,285
分部業績	1,677	(577)	53,539	177,691	232,330
— 減值回撥 — 淨值					26,521
— 其他收入、損失 — 淨值					(6,498)
— 行政開支					(104,115)
— 財務費用 — 淨值					(25,828)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77)
除稅前溢利					121,933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386)	(96)	(36,413)	(623)	(37,518)
攤銷	(121)	(10)	(525)	(192)	(8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述)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附註 35)	—	—	444,128	—	444,128
— 其他客戶	424,960	21,919	483,279	304,685	1,234,84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24,960	21,919	927,407	304,685	1,678,971
分部業績	1,666	(2,086)	52,047	210,837	262,464
— 減值					(3,545)
— 其他收入、損失 — 淨值					(6,856)
— 行政開支					(108,315)
— 利息豁免					11,902
— 財務費用 — 淨值					(2,704)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6
除稅前溢利					152,962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1,058)	(157)	(21,980)	(928)	(24,123)
攤銷	(239)	(9)	(553)	(234)	(1,0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7. 其他收入、損失 — 淨值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其他收入：		
管理剝離公司收入(附註)	522	244
管理泰達燃氣公司收入(附註 35)	627	1,042
安裝服務	1,781	1,190
	2,930	2,476
其他損失 — 淨值：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965)	1,957
處置子公司資產收益	—	1,583
處置子公司收益	2,48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虧損(附註 30)	(12,732)	(11,605)
其他	1,785	(1,267)
	(9,428)	(9,332)
	(6,498)	(6,856)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出售 30 間子公司(「剝離公司」)於本集團股東之主要代名人 Cavalier Asia Limited (「津聯 BVI」)。出售完成後，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將繼續管理該等出售公司(附註 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氣體採購成本	787,977	1,224,876
存貨變動	117	279
管道材料成本	47,387	31,174
承包商及其他成本	42,933	77,679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a))	83,177	87,433
折舊		
— 銷售成本	34,786	19,700
— 行政開支	2,732	4,423
經營租賃租金		
— 泰達(附註35(a) · (b))	2,504	19,349
— 其他	4,480	1,039
轉回多計提之建造成本(附註)	(3,438)	(15,0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淨值	3,987	3,289
攤銷	848	1,035
核數師酬金	3,770	4,317
其他專業費用	10,682	13,088
其他費用	56,128	52,148
銷售成本和行政費用總額	1,078,070	1,524,822

附註：

此項為多計提之已完工接駁服務項目建造成本之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9. 僱員福利費用

(a)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董事袍金)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工資及薪金	59,816	63,569
退休金成本	10,644	11,857
其他福利	12,717	12,007
	83,177	87,433

(b) 各董事及管理人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張秉軍(附註 i)	300	—	—	—	300
高亮(附註 iv)	150	1,087	24	211	1,472
非執行董事：					
戴延(附註 iii)	150	—	—	—	150
張軍(附註 iii)	150	—	—	—	150
王剛(附註 iii)	150	—	—	—	150
朱文芳(附註 ii)	150	—	—	—	150
申小林(附註 i)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198	—	—	—	198
葉成慶	198	—	—	—	198
羅文鈺	198	—	—	—	198
謝德賢	198	—	—	—	198
	1,992	1,087	24	211	3,3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述)					
執行董事：					
張秉軍(附註i)	400	—	—	—	400
高亮(附註iv)	200	1,246	28	53	1,527
非執行董事：					
戴延(附註iii)	200	—	—	—	200
張軍(附註iii)	200	—	—	—	200
王剛(附註iii)	200	—	—	—	200
朱文芳(附註ii)	200	—	—	—	200
申小林(附註i)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240	—	—	—	240
葉成慶	240	—	—	—	240
羅文鈺	240	—	—	—	240
謝德賢	240	—	—	—	240
	2,560	1,246	28	53	3,88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任；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高亮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期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剩餘四名高薪人士薪酬均低於一百萬港元。該等四名高薪人士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工資及薪金	2,739	3,147
退休金成本	94	112
其他福利	870	212
	3,703	3,471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董事免除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0. 豁免利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應付津聯資產管理公司利息	—	11,902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津聯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金人民幣24百萬元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至還款日之利息11.9百萬元已予豁免，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1. 財務費用 — 淨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銀行借款	43,368	20,885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債券	7,577	—
其他借貸成本	205	1,309
應付泰達利息(附註 35)	135	2,910
應付津聯資產管理公司利息(附註 36)	—	1,156
應付泰達及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泰達集團」) 之擔保費(附註 35)	—	799
匯兌(盈利)/損失	(3,027)	(2,626)
財務成本	48,258	24,433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附註)	(18,272)	(20,241)
財務成本合計	29,986	4,192
財務收入	(4,158)	(1,488)
財務費用 — 淨值	25,828	2,704

附註：

一般借款包含融資成本之資本化率為 7.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2.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至25%)。

集團部份子公司為設立於天津空港經濟區的外商投資企業。經津國稅保(2001) 32號檔批准，上述子公司原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依據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上述子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期間內逐步過渡到25%，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適用的稅率分別為24%和2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當期：		
— 本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32,699	42,609
— 以前年度多計提之所得稅	—	(7,3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699	35,298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稅項虧損	(3,237)	982
遞延所得稅總額	(3,237)	982
所得稅費用	29,462	36,2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採用的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不同。以下為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開支與採用適用於各相關子公司盈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總和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除稅前溢利	121,933	152,962
以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1,326	40,251
不可扣稅之支出	6,578	6,217
無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494	1,424
無須繳納所得稅之收益	(7,737)	(1,001)
使用可用稅項虧損	(1,199)	(3,300)
以前年度多計提之所得稅	—	(7,311)
	29,462	36,280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載列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百萬港元)。

14.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盈利	89,615	114,22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附註：

計算中包括了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其於發行第十年將自動兌換為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對每股溢利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15. 股息

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6. 土地使用權

以下為本集團在國內有效租賃期為 10 至 50 年之土地使用權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述)	45,675
匯兌差額	1,809
添置	2,948
處置	(680)
攤銷	(1,0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48,717
匯兌差額	396
添置	125
攤銷	(8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取得 1.4 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 1.1 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 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 1.2 百萬元))。董事相信取得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辦公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表述)	82,703	96,290	469,076	69,278	231,316	948,663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附註5)	9,376	9,868	25,731	1,637	6,062	52,67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重述)	92,079	106,158	494,807	70,915	237,378	1,001,337
匯兌差異	3,831	4,719	30,492	2,543	14,857	56,442
添置	1,738	1,567	340,402	4,797	560,727	909,231
完成時轉撥	7,962	9,886	234,120	—	(251,968)	—
出售	(1,032)	(936)	(2,201)	(3,583)	(10,783)	(18,5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104,578	121,394	1,097,620	74,672	550,211	1,948,475
匯兌差異	915	804	6,792	571	3,481	12,563
添置	237	562	66	2,189	206,344	209,398
完成時轉撥	8,638	8,399	424,158	—	(441,195)	—
出售	—	(4,327)	(2,414)	(567)	(2,221)	(9,5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68	126,832	1,526,222	76,865	316,620	2,160,9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表述)	27,709	18,282	1,118	32,365	—	79,474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附註5)	1,777	2,571	2,119	570	—	7,03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重述)	29,486	20,853	3,237	32,935	—	86,511
匯兌差異	679	1,359	1,768	434	—	4,240
本年度折舊	3,083	4,838	8,912	7,290	—	24,123
出售	(40)	(447)	(429)	(1,627)	—	(2,54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33,208	26,603	13,488	39,032	—	112,331
匯兌差異	130	280	339	214	—	963
本期折舊	2,591	5,821	22,334	6,772	—	37,518
出售	(11)	(3,780)	(5)	(352)	—	(4,1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18	28,924	36,156	45,666	—	146,6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辦公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表 述)	29,302	63,608	126,885	4,105	—	223,900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附註5)	—	815	11,817	—	—	12,63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重述)	29,302	64,423	138,702	4,105	—	236,532
匯兌差異	1,460	2,921	3,799	932	—	9,112
本年度減值	—	—	3,545	—	—	3,545
出售	—	—	(3,025)	—	—	(3,0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30,762	67,344	143,021	5,037	—	246,164
匯兌差異	263	583	1,134	23	—	2,003
減值回撥	—	—	(26,521)	—	—	(26,521)
出售	—	—	—	(104)	—	(1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25	67,927	117,634	4,956	—	221,5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25	29,981	1,372,432	26,243	316,620	1,792,7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40,608	27,447	941,111	30,603	550,211	1,589,98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約5.5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約4.5百萬元)之建築物權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合4.5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取得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 (b) 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每個子公司代表一個獨立的產生現金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厘定。使用價值計算關鍵估計為貼現率、增長率及本年預計之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變化。管理層使用稅前13.3%貼現率反映了貨幣時間價值及產生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金單位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估計。接駁戶數及單價基於當年數據而假設並無增長，民用戶增長率的預測基於接駁戶數的增加而假設單價並無增長，工業戶增長率的預測基於2009年至2012年的平均增長率，並假設該增長率在預測前10年中持續一致，並在後續10年中維持零增長。

(c) 減值費用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46,164	236,532
匯兌差額	2,003	9,112
本期／年減值(附註(i))	—	3,545
減值回撥(附註(ii))	(26,521)	—
已出售資產減值之轉回	(104)	(3,0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542	246,164

附註：

- (i) 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之現金產出單位，由於市場飽和及競爭者進入，預計增長有限。
- (ii) 關於減值回撥之現金產出單位，預計未來有可持續之利潤及現金流量。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執照成本大約為8百萬港元(約合7百萬人民幣)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9. 於子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748	47,748
減：子公司權益撥備(附註(i))	(47,748)	(47,748)
應收子公司之款項	1,647,679	1,137,741
減：應收子公司款項撥備(附註(ii))	(438,563)	(550,317)
	1,209,116	587,424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之款項(附註(iii))	—	10,632

附註：

- 子公司權益撥備代表本集團預計減值之子公司之權益。應收子公司之結餘基本代表本公司於其所有其他子公司之間接投資成本，該款項為無抵押的、免息的。本年應收子公司款項撥備之減少是由於子公司業績改善。
-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的、免息的、可按要求隨時償還的。
- 子公司之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分佔淨資產	19,679	14,4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間持有權益。並無任何投資方於該共同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乃由各投資方共同控制。

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於該共同控制實體，該共同控制實體亦並無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6。

21. 持有待售的資產／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土地使用權	12,728	12,625
開發成本及資本化費用	63,150	54,574
	75,878	67,199

發展中物業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天津空港經濟開發區，於坐落地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年期四十年之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計劃出售該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正在申請該土地使用權之契約書，董事相信，取得該等契約書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燃氣管道原材料	66,667	53,971
燃氣	4,308	4,425
	70,975	58,396

銷售成本中包含 871 百萬港元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27 百萬港元)。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應收賬款		206,795	157,005
減：減值撥備		(44,319)	(41,216)
應收票據	(c)	162,476	115,789
		18,582	17,959
		181,058	133,748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3,248	161,155
減：減值撥備	(f)	(84,821)	(83,996)
		88,427	77,159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71	55,473
減：減值撥備	(g)	(7,156)	(7,097)
		48,415	48,376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 35)		33,158	14,233
		351,058	273,5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 (a)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其短期信貸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c) 本集團大部分信貸銷貨期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0 – 90日	97,751	76,589
91 – 180日	32,030	12,202
181 – 360日	19,512	16,476
360日以上	57,502	51,738
	206,795	157,00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e) (44,319)	(41,216)
	162,476	115,789

約181百萬港元之應收賬款淨額及應收票據為可收回的，為應收低債務拖欠率之活躍貿易客戶。

- (d) 已超過信用期但未定為應作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91 – 180日	342	993
181 – 360日	1,394	78
360日以上	13,464	10,640
	15,200	11,7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e)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41,216)	(32,777)
匯兌差額	(350)	(1,407)
應收賬款減值	(8,706)	(8,702)
減值回撥	5,953	1,6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19)	(41,216)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的經濟困境中的客戶。通常在有證據表明有現金可收回時回撥已計提減值撥備的應收款。

(f)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83,996)	(86,117)
匯兌差額	(689)	(2,612)
預付款減值	(1,537)	(1,451)
減值回撥	1,401	6,1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21)	(83,996)

約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百萬港元)減值撥備主要與墊款予供應者終止其貿易關係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g) 本集團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097)	(5,958)
匯兌差額	(44)	(247)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5)	(2,449)
減值回撥	—	1,5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156)	(7,097)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8,231	460,822	92,748	1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74	6,154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的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人民幣	567,710	395,808	92,550	—
港幣	254,482	27,928	198	194
美元	27,113	43,240	—	—
	849,305	466,976	92,748	194

附註：

於本報告中，最高暴露之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項銀行存款之公允價值。

轉換此等人民幣結餘至外幣及其匯出境外，乃受限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5.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百萬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15,000	1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5,993	59,928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	170	170,000
法定：	170	170,000
已發行並繳足：	170	170,000
每股面值50.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	9	430,000
法定：	9	430,000
已發行並繳足：	9	430,000
合計		
法定：		7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659,928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發行130百萬股及4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於津聯BVI及銀團。該可換股優先股：
- 無權收取股息；
 - 無投票權；
 - 不可贖回及零票面息率；
 - 持有人可選擇於緊隨發行該股份日期後第五周年起但於第十周年前任何營業日，以每股0.0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
 - 於發行第十週年後，由本公司按當時之兌換價自動兌換。
- (ii) 8.6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予津聯BVI。該可贖回優先股：
- 無權收取股息；
 - 無投票權；
 - 不可兌換及零票面息率；
 - 由緊隨恢復買賣日期第五周年後當日起須受條件所限由本公司酌情按其全數面值贖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依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90,5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該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清償該購股權。

(a) 已發行之購股權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期初結餘	0.56	74,000	0.56	74,000
授予	—	—	—	—
失效	—	—	—	—
期末結餘		74,000		74,000

(b) 於結算日購股權及其合約剩餘有效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合約剩餘 有效年限	購股權 千股	合約剩餘 有效年限	購股權 千股
行使價 0.56 港元	7.7	74,000	8.5	74,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6. 其他儲備

	總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率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員工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表述)	28,800	(112,434)	2,561	21,363	160,000	100,290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附註5)	—	(161)	—	—	63,185	63,02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8,800	(112,595)	2,561	21,363	223,185	163,314
匯兌差額	—	24,012	—	—	—	24,0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8,800	(88,583)	2,561	21,363	223,185	187,32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原表述)	28,800	(90,778)	2,561	21,363	160,000	121,946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附註5)	—	2,195	—	—	63,185	65,38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8,800	(88,583)	2,561	21,363	223,185	187,326
匯兌差額	—	6,551	—	—	—	6,551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附註5)	—	—	—	—	(82,354)	(82,3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	(82,032)	2,561	21,363	140,831	111,523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7,547	(35,780)	—	21,363	160,000	193,130
匯兌差額	—	19,691	—	—	—	19,6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47	(16,089)	—	21,363	160,000	212,821
匯兌差額	—	5,461	—	—	—	5,4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47	(10,628)	—	21,363	160,000	218,2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準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子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匯兌儲備因換算綜合財務報表自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而產生。
- (iii)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子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經其董事會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以抵消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子公司之未來發展。除非上述於國內之子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 (iv) 其他儲備為二零零九年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本化負債與票面金額之差異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合併儲備(附註5)。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	250,549	210,303	—	—
客戶預付	134,737	83,373	—	—
其他應付賬款 (c)	364,332	307,066	12,121	3,489
預提費用	28,508	14,769	—	—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5)	6,827	14,800	—	—
	784,953	630,311	12,121	3,4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 (a)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人民幣	768,395	625,797
港元	16,558	4,514
	784,953	630,311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0 – 90日	87,381	74,618
91 – 180日	32,895	33,615
181 – 360日	36,896	30,409
360日以上	93,377	71,661
	250,549	210,303

- (c) 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工程款項及根據合作協議計算之子公司應付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8. 應付／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附註(a))	3,636	21,9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	365,153

附註：

- (a) 該款項無抵押、無利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b) 應付泰達款項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泰達之第二管道網絡收購款(附註35(a))，該款項已於期內清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29.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以子公司權益抵押(附註(a))	468,396	265,388	—	—
無抵押(附註(b))	5,000	10,000	5,000	10,000
債券(附註(c)及(d))	610,139	—	610,139	—
	1,083,535	275,388	615,139	10,000
減：包含於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部分	(21,038)	(11,615)	(5,000)	(5,000)
	1,062,497	263,773	610,139	5,000
流動負債				
無抵押(附註(b)及(d))	572,859	519,240	—	—
長期借款中流動部分	21,038	11,615	5,000	5,000
	593,897	530,855	5,000	5,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了一項7年期授信總額為622,4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以本集團之部份子公司權益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自首次提款日至(但不包括)貸款協議簽訂的第二個週年日執行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3.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其後年度執行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4%，每半年支付，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筆長期貸款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近。
- (b) 餘額中包括中國招商銀行貸款，無抵押，承擔4%之固定利率，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餘額中還包括天津銀行貸款，無抵押，承擔7.20%之固定利率，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貸款均承擔浮動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發行人民幣 500,000,000 元債券(「債券」)，該債券以每半年形式按 6.5%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債券上市及買賣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且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 (d)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利率借款之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	384,259	256,670	384,485	242,907
應付債券	610,139	—	645,616	—
	994,398	256,670	1,030,101	242,907

本公司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	5,000	10,000	4,999	9,763
應付債券	610,139	—	645,616	—
	615,139	10,000	650,615	9,763

公允價值乃按下表附註 (e) 披露之折現率折現之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其他全部借款均承擔浮動利息。

- (e) 於結算日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國內銀行	6%-7.872%	6.56%-7.87%	—	—
— 香港銀行	2.4%-4%	3.86%-4%	4%	4%
— 債券	6.5%	—	6.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f) 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495,397	275,388	5,000	10,000
人民幣	1,160,997	519,240	610,139	—
	1,656,394	794,628	615,139	10,000

(g) 非流動負債借款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62,890	23,757	—	5,000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	961,877	139,250	610,139	—
超過五年	37,730	100,766	—	—
	1,062,497	263,773	610,139	5,000

(h)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提取之借款約為1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0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	24,337	—	11,6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渣打倫敦簽訂一份延期付款利率掉期合約(「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總額為571,635,500港元。掉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到期日期間，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按照香港銀行公會公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所有掉期於掉期合約到期日結算。

掉期合約不符合套期保值會計處理資格，因此在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31.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期初結餘	5,441	6,423
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11)	3,237	(982)
期末結餘	8,678	5,441

本集團對承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確認。本集團未確認可結轉抵消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經營虧損約7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4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1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百萬港元)，可作抵消未來溢利。為數約27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虧損於分別於隨後五年屆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2. 經營所得之現金

(a) 扣除所得稅前盈利與經營所得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除稅前盈利	121,933	152,962
就下列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4,158)	(1,488)
— 折舊	37,518	24,123
— 分攤	848	1,0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	(26,521)	3,54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987	3,289
— 財務費用	29,986	4,192
— 利息豁免	—	(11,90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損失	12,732	11,605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i))	965	(1,957)
— 出售資產收益(附註(i))	—	(1,583)
— 清算子公司收益	(2,484)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77	(1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2,579)	(12,745)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297	(21,93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5,703)	(10,711)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04	(5,03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528	(39,872)
經營所得之現金淨值	181,230	93,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i) 出售資產之變動：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5,277	12,967
持有待售的資產賬面淨值	—	2,607
以前年度出售所得款項	—	(2,600)
當年出售所得款項	(4,312)	(16,514)
處置收益	965	(3,540)

33.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銀行借款擔保約7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的額度約為594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4. 承諾

(a) 本集團於結算日已簽合同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及發展物業承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07	35,561
持有待售的資產／發展中物業	2,145	3,177
	26,852	38,738

(b) 本集團有關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一年內	5,358	4,875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5,744	3,743
五年以上	4,366	4,431
	15,468	13,0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5.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載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a) 與控股公司之交易：		
管理剝離公司收入(附註(ii))	522	244
利息成本	(135)	(4,066)
收購子公司(附註5)	82,354	—
收購第二管道網絡(附註(i))	—	337,572
第二管道網絡租賃費(附註(iii))	—	(15,712)
支付擔保費(附註(iv))	—	(799)
津聯資產管理公司之利息豁免(附註10)	—	11,902
(b)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交易：		
銷售氣體予泰達燃氣(附註(v))	71,633	115,703
銷售氣體予天津鋼管及其關連人士(附註(v))	202,323	328,425
銷售氣體予前子公司(附註(v))	2,074	7,749
銷售氣體予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天津生態城」)(附註(v))	8,785	2,123
銷售氣體予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賽瑞」) (附註(v))	7,748	—
管理泰達燃氣收入(附註(vi))	627	1,042
租賃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辦公物業 (附註(vii))	(2,504)	(3,637)
支付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渤海」) 保險費(附註(viii))	(1,293)	—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星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附註(ix))	—	7,0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c)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結餘		
應收天津鋼管及其關連人士款項	21,381	3,304
應收泰達燃氣之款項	—	60
應收天津生態城之款項	6,898	742
應收泰達燃氣之管理費	4,630	3,968
預收賽瑞之氣體銷售款項(附註(v))	(6,131)	(14,800)
應收天津星城之款項(附註(ix))	249	6,159
應付渤海保險費(附註(viii))	(696)	—

(d)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其他公司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協力廠商。

除以上內容外，於期內，本集團與該等國家控制實體之重要交易主要為燃氣採購。於年底，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或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9。

附註：

- (i) 本集團與泰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279百萬元(合338百萬港元)收購第二管道網絡。10%對價款已於上年支付，剩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清償。
- (ii) 本集團向剝離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年度管理費按照剝離公司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之淨資產(包括公司間往來餘額)3%，另加剝離公司前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之淨利潤之20%計算。
- (iii) 本集團以每立方米人民幣0.1元管輸費向泰達租賃第二管道網絡。該租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上文(i)所述之收購完成後終止。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泰達及泰達集團為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232百萬港元提供擔保服務支付擔保費用。
- (v) 本集團通過管道網絡向關連方銷售氣體之價格由國家及天津市政府釐定。
- (vi) 本集團向泰達燃氣提供管理服務，年度管理費按照泰達燃氣前一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經審計之淨資產之3%，另加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之淨利潤之20%計算。
- (vii) 本集團租賃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辦公樓，每月每平方米租金為人民幣113元。該租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終止。
- (vi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集團與渤海訂立保險安排，據此，渤海向多家本集團子公司提供保險保障。有關保險安排項下之保險單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為期一年。
- (ix) 本集團受聘負責為位於天津市津南區之鎮項目建設接駁管道，每戶接駁單價為人民幣2,8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6. 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主要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a) 投資控股公司：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有效權益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 200 美元	100%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無投票權遞 延股 29 百萬港元 (附註 (ii))	100%
濱海投資(天津)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55 百萬美元	100%

附註：

(i) 除 Winstar Venture Ltd 外，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公司。

(ii)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主要權利及限制列出如下：

- 盈利部份不會分派予在無投票權的持有人身上；
- 因結業或其他原因而退回至資產、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資產餘額的一半在多於第一個 100,000,000 百萬後，將屬於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者；
-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股東不會獲通知也不能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b) 其他子公司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iii)) (%)
1	淄博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25	—	100
2	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266	—	100
3	濱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27	—	100
4	招遠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20	—	100
5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18	—	90
6	青島萊西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16	—	100
7	涿州濱海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11	—	100
8	南京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12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iii)) (%)
9	儀征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13	—	100
10	秦皇島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12	—	100
11	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204	—	100
12	青島膠南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11	—	100
13	三河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7	—	90
14	昌樂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8	—	100
15	德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6	—	100
16	句容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3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iii)) (%)
17	張家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4	18	100
18	青島膠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17	—	100
19	靖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3	13	100
20	耒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2	13	100
21	阜寧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7	—	100
22	沂水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13	—	100
23	日照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13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iii)) (%)	
24	海鹽天泰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25	—	100
25	湖州南潯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20	—	100
26	北京空港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12	—	100
27	海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2	10	100
28	桐廬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12	8	98
29	睢寧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2	8	100
30	金湖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7	—	100
31	棲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6	5	100
32	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物業發展，中國	—	156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iii)) (%)	
33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 氣，中國	12	—	100
34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 氣，中國	24	65	100
35	天津華泰信達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 氣，中國	6	—	100
36	唐山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 氣，中國	47	—	100
37	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14	—	98
38	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2	—	99
39	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8	3	99.71
40	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19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iii)) (%)	
41	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iv))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16	—	100
42	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 燃氣，中國	18	—	100

附註：

- (i) 各子公司之已繳足資本是由投入之原本貨幣轉換為等值之港元。
- (ii) 本公司通過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注資之承諾約299百萬港元。雖該等子公司注資期限已逾期，於報告日，該等子公司仍在運營中。
- (iii) 有效權益取決於子公司解散時的資產分配比例，而非採用注入資本為分配的比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變化。
- (iv) 於本期從泰達香港收購的六間子公司。
- (v) 所有在國內之子公司皆按照國內規則，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結日。

(c) 共同控制實體

名稱	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天津空港燃氣有限公司	2-6-2010	人民幣30百萬元	接駁服務及 燃氣銷售
秦皇島泰興燃氣有限公司	19-9-2012	人民幣10百萬元	接駁服務及 燃氣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37. 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泰達香港(一間由由泰達全資擁有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泰達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8. 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摘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06,285	1,678,971	1,270,570	824,529	621,46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絀)	89,615	114,221	71,110	226,549	(40,451)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3,220,300	2,546,603	1,526,793	915,354	571,267
總負債	2,509,288	1,852,713	974,108	486,965	1,457,789
股東權益／(虧絀)	692,718	678,906	540,673	418,556	(894,811)
非控制性權益	18,294	14,984	12,012	9,833	8,289

附註：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及基於本集團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完成收購六間子公司後之架構及業務活動重列，猶如該等架構與業務活動於整個呈列年度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前的財務資料並未重列。